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9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660.06 万份，占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 0.62%。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18.42 元/份(调整后)，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78 万股，占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 0.30%。

3、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 OA 系统进行公示，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日/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日/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所获总量 3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br>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br>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br>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 2022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165%。<br>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或 2023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260%。<br>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4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或 2024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350%。<br>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br>2、上述“车载光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车载光学”的营业收入。<br>3、上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872]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09.35 亿元，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为 7.67 亿元，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可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br>评价结果：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br>行权/可解除限售系数：100% / 80% / 0%<br>个人当年可行权/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可解除限售额度×行权/可解除限售系数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br>1、349 名激励对象（其中，348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344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2022 年度考核结果优良，满足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当年计划行权/解锁额度的 100%。<br>2、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br>4、除上述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br>综上，公司将注销前述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36.54 万份，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82 万股。 |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9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60.06 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78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及董事会对期权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1、首次授予权益的有关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权益包括 79.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5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05 人调整为 374 人；首次授予的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由 3,594.00 万份调整为 3,459.5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396.00 万份调整为 2,317.0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98.00 万股调整为 1,142.55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04.00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52.00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拟授予权益将作废处理。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陆繁荣先生之关联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陆繁荣先生 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3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2 元/股；实际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3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7.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43 元/股。

2、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有关权益价格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1,068,851,59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2,240,000 股后的 1,066,611,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905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1 日。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42 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1 元/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349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660.06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具体数据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第一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陆繁荣 | 董事、常务副总裁 | 50.00 | 15.00 | 35.00 | 30.00% | 0.01% |
| 罗顺根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40.00 | 12.00 | 28.00 | 30.00% | 0.01% |
| 饶威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48.00 | 14.40 | 33.60 | 30.00% | 0.01% |
| 胡丽华 | 董事 | 38.00 | 11.40 | 26.60 | 30.00% | 0.01% |
| 胡君剑 | 副总裁 | 38.00 | 11.40 | 26.60 | 30.00% | 0.01% |
| 汪涛 | 副总裁 | 38.00 | 11.40 | 26.60 | 30.00% | 0.01% |
| 李亮 | 副总裁 | 38.00 | 11.40 | 26.60 | 30.00% | 0.01% |
| 王卓 | 副总裁 | 38.00 | 11.40 | 26.60 | 30.00% | 0.01% |
| 周满珍 | 财务总监 | 38.00 | 11.40 | 26.60 | 30.00% | 0.01% |
| 卢国清 | 董事会秘书 | 38.00 | 11.40 | 26.60 | 30.00% | 0.01%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39 人) | | 1,797.00 | 538.86 | 1,257.90 | 29.99% | 0.50% |
| 合计(共 349 人) | | 2,201.00 | 660.06 | 1,540.70 | 29.99% | 0.62% |

注：

1、上述“公司总股本”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的总股本 1,068,860,425 股，下同。

2、胡丽华女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上表不含 2022 年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及已离职或退休的合计 11 名激励对象。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行权价格：18.42 元/股(调整后)

(4)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5)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4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具体数据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陆繁荣 | 董事、常务副总裁 | 25.00 | 0.00 | 25.00 | 0.00% | 0.00% |
| 罗顺根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20.00 | 6.00 | 14.00 | 30.00% | 0.01% |
| 饶威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24.00 | 7.20 | 16.80 | 30.00% | 0.01% |
| 胡丽华 | 董事 | 19.00 | 5.70 | 13.30 | 30.00% | 0.01% |
| 胡君剑 | 副总裁 | 19.00 | 5.70 | 13.30 | 30.00% | 0.01% |
| 汪涛 | 副总裁 | 19.00 | 5.70 | 13.30 | 30.00% | 0.01% |
| 李亮 | 副总裁 | 19.00 | 5.70 | 13.30 | 30.00% | 0.01% |
| 王卓 | 副总裁 | 19.00 | 5.70 | 13.30 | 30.00% | 0.01% |
| 周满珍 | 财务总监 | 19.00 | 5.70 | 13.30 | 30.00% | 0.01% |
| 卢国清 | 董事会秘书 | 19.00 | 5.70 | 13.30 | 30.00% | 0.01%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36 人) | | 886.00 | 265.68 | 620.20 | 29.99% | 0.25% |
| 合计(共 346 人) | | 1088.00 | 318.78 | 769.10 | 29.30% | 0.30% |

注：

1、胡丽华女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陆繁荣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暂缓授予部分，暂缓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本次暂不解除限售。

3、上表不含 2022 年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及已离职或退休的合计 11 名激励对象。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660.06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达成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34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4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34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660.06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34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18.7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349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 345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和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权益的有关调整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股票期权的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期已届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有关调整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创电子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3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 3-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审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7: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上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③信函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6:00 前信函快递送达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4:20 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 10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2.40 万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564 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 1,246,336.00 元加上应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